3.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T9CS型紫外-可见光谱仪（能源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用））[1]，生产厂为（内蒙古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厂址为（察右前旗新区管委会416办公室）。（T9CS型紫外-可见光谱仪（能源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0% ≥（规定比例）[3]。（T9CS型紫外-可见光谱仪（能源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用））的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T9CS型紫外-可见光谱仪（能源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用））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SPECORD 210 PLUS型紫外-可见光谱仪（金属材料检验检测用））[1]，生产厂为（耶拿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22号91号楼10层B座）。（SPECORD 210 PLUS型紫外-可见光谱仪（金属材料检验检测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SPECORD 210 PLUS型紫外-可见光谱仪（金属材料检验检测用））的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SPECORD 210 PLUS型紫外-可见光谱仪（金属材料检验检测用））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ZEEnit 700Q型原子吸收光谱仪（金属材料检验检测用））[1]，生产厂为（耶拿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22号91号楼10层B座）。（ZEEnit 700Q型原子吸收光谱仪（金属材料检验检测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ZEEnit 700Q型原子吸收光谱仪（金属材料检验检测用））的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ZEEnit 700Q型原子吸收光谱仪（金属材料检验检测用））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PinAAcle900T型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能源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用））1，生产厂为（珀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2，厂址为（太仓市太仓高新区青岛东路12号2号厂房第1单元，第2单元）。（PinAAcle900T型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能源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PinAAcle900T型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能源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用））的（关键组

2F04AC0B

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PinAAcle900T型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能源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用））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iCAP PRO XP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1]，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秦桥路211号T71-6幢第一、二层东侧）。（iCAP PRO XP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0% ≥（规定比例）[3]。（iCAP PRO XP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的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iCAP PRO XP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PF53型原子荧光光谱仪 ）[1]，生产厂为（内蒙古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厂址为（ 察右前旗新区管委会416办公室 ）。（PF53型原子荧光光谱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0% ≥（规定比例）[3]。（PF53型原子荧光光谱仪 ）的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PF53型原子荧光光谱仪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CS5500型红外碳硫分析仪）[1]，生产厂为（山东启源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黄河东路天安产业园2栋201号）。（CS5500型红外碳硫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0% ≥（规定比例）[3]。（CS5500型红外碳硫分析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CS5500型红外碳硫分析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2F04AC0B

3.4.1 紫外-可见光谱仪（能源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用）和原子荧光光谱仪厂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F04AC0B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紫外-可见光谱仪），生产厂为（内蒙古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察右前旗新区管委会416办公室）。（T9CS紫外-可见光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T9CS紫外-可见光谱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T9CS 紫外-可见光谱仪）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原子荧光光谱仪），生产厂为（内蒙古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察右前旗新区管委会416办公室）。（PF53原子荧光光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PF53原子荧光光谱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F53原子荧光光谱仪）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F04AC0B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生产厂家（盖章）：内蒙古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9日

2F04AC0B

3.4.2 紫外-可见光谱仪（金属材料检验检测用）和原子吸收光谱仪（金属材料检验检测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F04AC0B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原子吸收光谱仪），生产厂为（耶拿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22 号 91 号楼 10 层 B 座）。（原子吸收光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原子吸收光谱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原子吸收光谱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紫外-可见光谱仪），生产厂为（耶拿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22 号 91 号楼 10 层 B 座）。（紫外-可见光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紫外-可见光谱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紫外-可见光谱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F04AC0B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耶拿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F04AC0B

3.4.3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能源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FO4AC0B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原子吸收光谱仪）1，生产厂为（珀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2，厂址为（太仓市太仓高新区青岛东路 12 号 2 号厂房第 1 单元，第 2 单元）。（原子吸收光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原子吸收光谱仪）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原子吸收光谱仪）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珀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1（月）04（日）

2FO4AC0B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FO4AC0B

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F04AC0B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iCAP PRO XP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1]，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秦桥路211号T71-6幢第一、二层东侧）。（iCAP PRO XP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iCAP PRO XP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iCAP PRO XP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F04AC0B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月 10 日

2F04AC0B

3.4.5 红外碳硫分析仪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F04AC0B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CS5500型红外碳硫分析仪）[1]，生产厂为（山东启源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黄河东路天安产业园2栋201号）。（CS5500型红外碳硫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CS5500型红外碳硫分析仪）的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CS5500型红外碳硫分析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F04AC0B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山东启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2F04AC0B